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璇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思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思璇可預見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經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Vicky張可馨」向丙○○佯稱：可以下載「高橋股票」投資軟體依指示操作獲利云云，致丙○○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0月16日13時9分、11分、同年月17日10時5分，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9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丙○○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丙○○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11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12 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不予爭執
13 （本院卷第54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
14 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5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
16 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17 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8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2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思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22 院卷第1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23 （警卷第31頁至第3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24 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
25 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26 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轉帳紀錄（帳戶交易明細
27 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28 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7頁至第14頁、第49頁至
29 第80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30 核與事實相符，上情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1 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07 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8 行。經查：

- 09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文規
1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9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20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1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2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25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3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02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3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04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05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06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07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08 號、113年度台上2303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
09 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10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
12 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
13 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

15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6 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然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雖於本院
23 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其行為時即修正前與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規定，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5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26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27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
28 規定。

29 (二)核被告吳思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3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之單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被告係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卻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資料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能坦承犯行，經本院安排雙方調解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使得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得以填補，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從事美容業、月薪約3萬元、無須需扶養其他親屬等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3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金融帳戶之資料、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說明：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01 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
02 諭知等語。惟查，被告前於113年2月19日因犯恐嚇危害安
03 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4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原簡字
04 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其因該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5 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竹
06 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是被告尚未符合上開緩
07 刑之要件，本院自無從給予被告緩刑之諭知，據此敘明。

08 三、關於沒收：

09 (一)被告吳思璇固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
10 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然被告供稱其本案
11 帳戶提款卡遺失而未有犯罪所得，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
12 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13 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
15 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
1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17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0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1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2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23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24 詐欺集團而幫助該本件詐欺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
25 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惟本案尚難認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已如前述，
28 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
2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再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雖係供幫助本
31 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又

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